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所（队）、岗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吴市监函〔2023〕9 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各所（队）、岗位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以及投诉举报、临时转办交办事项外，其他事项必须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切实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运用到日常监管工作中，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根据自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求，统一使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建设的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172.31.119.202:8081/login.js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涉及药品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仍使用宁夏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系统。

（二）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依据《吴忠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修订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盐池县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修订版）》。各相关岗位要认真梳理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岗位抽查工作任务。及时关注平台上区厅下发的检查任务，按时配合完成。涉及部门联合的相关岗位要积极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的发起、协调、实施工作，保证按期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三）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工作。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本地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流程和要求，有序推进部门内双随机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健全完善“一单两库”，做好信息公示。各所（队）、岗位要结合工作需要，持续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信息，要在抽查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 100%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立联合奖惩对象认定制度。各所（队）、岗位要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抽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三、相关工作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已列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重点考核“两库”建设、计划制定、联合抽查、任务完成、结果公示等。各相关岗位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两个100%”硬指标（计划完成率100%和抽查结果公示率100%）全面完成。涉及部门联合的相关岗位，要强化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附件：1.盐池县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修订版）

2.盐池县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2日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度修订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 核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明码标价 等价格行 为专项检 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 时段明码标价等价 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农贸 市场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教育收费 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 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履行主体责任的 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	一般检 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重要领域 市场规范 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 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 物等违法行为提供 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 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7	广告行为 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 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广 告主发布相关广告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 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中的检查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5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样品检验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抽
16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监督检查	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 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 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7	计量监督 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 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 体工商户及其他经 营者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六条	《集贸市场计 量监督管理办法》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十八 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 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 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 量国家计量监督专 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 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 体工商户及其他经 营者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 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 销售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源计量监 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全区检验检测机构定向双随机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0	市分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使用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附件 2

2023 年度盐池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部门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 3.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6.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全县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B 类 2%，C 类 11%，D 类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不定向	市场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11 月
2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不定向	市场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11 月
3	企业年报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登记的企业	企业 A 类 1%，B 类 2%，C 类 11%，D 类 100%；	不定向	市场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11 月
4	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抽查	2023 年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药品经营单位	企业 A 类 2%，B 类 5%，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 5%	定向	价竞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9 月
5	文物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0%，B 类 3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 10%	定向	市场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10 月

6	拍卖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企业 A 类 5%，B 类 20%，C 类 100%，D 类 100%	定向	市场岗	各市场监管岗位		2023 年 10 月
7	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农专、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0%，B 类 30%，C 类 100%，D 类 100%； 农专 50%； 个体 50%	定向	市场岗	各市场监管岗位		2023 年 10 月
8	全区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及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30%，B 类 5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 40%	定向	市场岗	各市场监管岗位		2023 年 10 月
9	广告行为抽查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生活美容场所	企业 A 类 30%，B 类 80%，C 类 100%，D 类 100%	定向	商广岗	各市场监管岗位		2023 年 10 月
1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生活美容场所	个体工商户 10%					
11	生活美容场所经营行为检查	经营场所内广告宣传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行为的检查	有照无证生活美容场所	企业 A 类 30%，B 类 8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0%	定向	商广岗	各市场监管岗位	卫健局	2023 年 10 月

1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A类1%; B类10%; C类30%; D类80%;	不定向	食品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年8月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6、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7、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8、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9、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经营者	企业: A类1% ; B类2% ; C类20% ; D类100%。 个体经营者: 1%	不定向	食品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年8月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	全区餐饮服务提供者	企业 A类1% , B类10% , C类70% , D类100%; 个体工商户: 32%	不定向	食品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年9月

		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4	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企业 A 类 1%, B 类 10%, C 类 70%, D 类 100%	定向	食品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教体局	2023 年 9 月
15	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不定向	特设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7 月
16	节假日涉及民生计量器具不定向专项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早市、超市、个体经营户及其他经营者	企业 A 类 1%, B 类 5%, C 类 70%, D 类 100%	不定向	质计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5 月
17	能效标识计量定向专项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企业 A 类 1%, B 类 5%, C 类 80%, D 类 100%	定向	质计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6 月
18	水效标识计量定向专项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企业 A 类 1%, B 类 5%, C 类 80%, D 类 100%	定向	质计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7 月
19	检验检测机构定向双随机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企业 A 类 1%, B 类 5%, C 类 80%, D	定向	质计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 年 10 月

				类 100%					
20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企业 B 类 100%	定向	质计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年10月
2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企业 A 类 2%, B 类 20%, C 类 80%, D 类 100%	定向	质计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3年10月
22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企业 A 类 1%, B 类 10%, C 类 70%, D 类 100%	定向	质计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发改局	2023年10月
2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A 类 1%, B 类 10%, C 类 80%, D 类 100%。	不定向	质计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年10月
24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10%	不定向	质计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年10月
25	全区各类市场主体专利真实性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企业 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	不定向	商广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年10月
26	全区市场主体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企业 C 类 80%, 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	不定向	商广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年10月
27	全区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A 类 10%; B 类 50%; C 类 100%;	不定向	商广岗	各市场监管所及各岗位		2023年10月

注：抽查类型：定向、不定向。